

著作權：應對著作者表示最大之敬意

大學等在進行電子教學當中，大學內進行資訊教學內容之製作同時，錄製教學與上課之錄影帶時，教材在引用著作物時，將發生著作權如何處理之問題。2日於東京都臨海副都心之東京ファッションタウンビル舉行「New Education Expo 2005」，提到高等教育改革與教育之資訊化，社團法人電腦軟體著作權協會（ACCS）之久保田裕事務局長以「電子資訊教學內容製作與著作權」為題，說明實務上應注意之處與著作權之思考方法。

久保田先生對於著作權之基礎做以下之說明「著作權法上並沒有禁止不可以複印、不可以傳送之規定。為不侵害著作權者之權利，只要得到著作權者之許可就可以。這是要點」。

還有對於實際的運用作以下之建議：「不要太過神經質就可以，法律有解釋之空間。在未到不得已時的情況是不會被處罰的。資訊技術之發達，會發生超越人類能力之事情。例如安全再如何做也不能做到萬全的程度。應該尊重「注意義務」，實際上能夠做的事與注意義務應取得平衡，為取得平衡最好是依據契約與指南來處理。

也提到取得許可之重要。並稱：「學校並非生意場所容易取得許可。基本上是取得許可比較好」又稱：「有學校在學校之社團活動時，未事先取得音樂歌劇團之同意就使用。當那所學校之校長在聽到我的

演說之後，跟該劇團申請許可時，該劇團不僅答應，還高興的作建議等與提供種種支援」。在請求許可時，常常會由著作權者處得到很多好處，以及得到附加之資訊。

還指摘稱：「著作權法是對表現自由之唯一經濟擔保之法律」。因違法之複印與傳送使得表現者之收入喪失的話那表現者就無法繼續做下去。並稱：「為能繼續表現需要經濟上之支援。有著作權法來保障著作權者之權利與經濟之利益，這是文化發展所必要的」。

大學教師之教學內容資訊化時，即使著作權移轉到大學時，建議「應該對著作權者表示最大之敬意。大學教學內容之資訊化，著作權移轉到大學時也應該對於教師表示敬意之外還要簽訂著作權移轉之契約」。最後呼籲稱：「著作權法不是道德，是規則。因法律條文有解釋之問題，與 35 條等有關係之條文請一定要閱讀」。

資料來源：每日新聞2005年6月3日